

11.15

THURSDAY

耶利米哀歌

3:25-47

除非主命令，沒有人能成就甚麼。是禍是福，都出於至高者的命令。因罪受懲罰，怎可埋怨呢？我們該檢討自己的行為，歸回上主。我們該敞開心門，向天上的上帝祈求：我們背叛犯罪，你沒有赦免我們。（耶利米哀歌3:37-42）

我們該檢討自己

「我們該檢討自己的行為，歸回上主。」作者明白，自己的國家犯下許多罪過，才會令上主展現祂公義的憤怒，使用敵人的手來懲罰以色列子民。即使如此，作者相信，上主依然對他的子民有慈愛、憐憫，以色列人若向祂真心悔改，必能重新在神面前蒙恩。

雖然，作者也呼求上主懲罰敵人，但這其實是在跟上主訴說他們的苦痛，求主顧念他們的委屈。上主才是我們唯一的希望，我們當誠心轉向上主。這段經文提醒了我們，懂得自我檢討，才有更新和改變的機會。

我們要尋求上主來改變我們，也可以透過讀經祈禱來默想反省。主耶穌則喜歡以獨處祈禱的方式來跟上主交通。靈修神學家盧雲神父（Henri J.M. Nouwen）肯定，「沒有一個獨處的地方，我們的生命將處於危機。」或許我們可以找一個不會被他人打擾的時段，一處安靜的空間，反省自己的生活，為自己來向主認罪，將這樣的祈禱成為習慣。

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指教我，使我明白自己犯了什麼錯誤，讓我不被驕傲所蒙蔽，而能保持反省的心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